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4/L.28/Rev.1  
4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UN LIBRARY

DCU - 6 1979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佛得角、哥斯达黎加、  
古巴、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  
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197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32/73A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的投资，都按照安全的条件来投资，并尽量在发展中国家作稳妥的投资，

又回顾其第33/121号决议重申上述两项决议的规定，

重申它认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股票方面的投资可能违反联合国的目的和宗旨，

重申必须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财政资源的流入，以协助促进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

重申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应顾到适当的地理分配，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的报告<sup>2</sup>，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去年在发展中国家内的投资增加得很少，而在跨国公司股票方面的投资仍数额很大，

1. 再次要求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3/121号决议，加倍努力，同投资委员会进行协商，确保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股票的资金，尽可能转向发展中国家投资，但应谨慎注意到安全、有利、资金流动、可以兑换等条件，并应符合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条例；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养恤基金按照第1段的规定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顾到适当的地理分配，同时不增加行政费用；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

---

<sup>1</sup> A/34/9 和 Add. 1.

<sup>2</sup> A/C.5/34/30.